

清华简九《治政之道》补释*

罗 涛

(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)

提 要 简 8 “脛返庶祀”中的“祀”应读为“嗣”，庶嗣，众多后嗣子孙。简 28 “逕”为“极”表“至”义的专字，简文中即表示“至”义；“趣鹿”或可读为“维鹿”；“青黄”读为“青璞”。简 43 “示”读为“祗”；“祈”读为“劓”，乃割割牺牲的一种祭祀。

关键词 清华简九 治政之道 补释

清华简九公布以后，引起学界热烈讨论。整理报告对字词文意的疏通做了细致的工作。笔者在研读简文的过程中，对某些简文的理解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，就教于方家。

1. 脛返庶祀

简 7、简 8 有这样一句话：

是可以兼(永)德(保)空(社)【7】禘(禘)，定毕(厥)身，脛(延)返(及)庶祀。整理报告(黄德宽主编，2019:134)认为：

延及，扩展到。《书·吕刑》：“蚩尤惟始作乱，延及于平民，罔不寇贼。”《汉书·贾宣传》：“故古者圣王制为等列，内有公卿大夫士，外有公侯伯子男，然后有官师小吏，延及庶人，等级分明，而天子加焉，故其尊不可及也。”庶祀，疑指众子孙长久的供奉享祀。或说庶祀，众祀，泛指祭祀。

延，引也，及也。《书·吕刑》“延及于平民”，孙星衍引《释诂》云：“延者，引也。”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赏延于世。”孔安国传：“延，及也。”在简文中可理解为“延续”。延及，延续到。

“祀”字应读为“嗣”，后嗣子孙。祀、嗣皆为邪母之部字。古文献中有二字异文

*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基于上古汉语语义知识库的历史语法与词汇研究”(18JJD740002)的阶段性成果。

的例子。清华简一《皇门》简 11：“少(小)民用鬻(禱)亡(无)用祀。”今本《逸周书·皇门》作“寿亡以嗣”。虽然整理报告认为传世本对应的此句“多有讹误”，但是“嗣”对应简本的“祀”字，则是毫无疑问的，说明二者关系密切。庶，众。《诗经·卷阿》“既庶且多”，郑玄笺：“庶，众。”庶嗣，众多的后嗣子孙。“延及庶嗣”与前文“永保社稷”意正相承。

与简文“延及庶嗣”类似的表达如“延及子孙”“延及后人”“施及子孙”等在古书中也出现过，如：

既受帝社，施于孙子。（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）

大夫田完有功于齐，皆畴其官邑，延及子孙，终后田氏篡齐，赵氏分晋，季氏颛鲁。（《汉书·张敞传》）

帝乙已上诸王所以长处天位者，皆由汤之圣德延及后人。（《尚书·多士》正义）

2. 鞞革鞞，飞鸟、趣鹿、水鼠戠生，青黄……

简 28 有这样一句话：

丝絳(纁)戠(岁)簞(熟)，羽麇(毛)戠(岁)解，鞞(皮)革戠(岁)鞞(鞞)，飞鸟、趣鹿(鹿)、水鼠戠(岁)生，青黄金、玉、珠、玕玳(饰)戠(岁)至。

关于“鞞”字，整理报告(黄德宽主编，2019:140)认为：

鞞，疑读为“鞞”，《集韵》：“韦坚也。”

参看上下文的从“熟”“解”“生”等字，将“鞞”考虑为与“皮革”义相关的词是很自然的。但是“鞞”字本身典籍罕见，训为“韦坚”亦非常训，置于简文中并不好理解。《说文·革部》：“鞞，急也。从革，亟声。”徐灏笺(丁福保，1988:3342)：“钱曰：‘《檀弓》夫子之病革矣。’注‘革，急也’，应即鞞字。灏案：‘古人谓革为急，其后乃别制鞞字。’”按照《说文》的解释，“鞞”字之义可能跟皮革无关，所以《说文通训定声》(丁福保，1988:3342)认为：“当从亟，革声。或谓革之紧，亦无左证。”杨树达(2007:135)则认为：“鞞字从革，义乃与革无涉，许君说殆非也。愚谓革与亟古音同，鞞乃亟之加声旁字也。”从《说文》本义来看，我们认为杨树达的看法有可能是正确的。不过，考虑到《广韵》训“皮鞭貌”^①，或许存在从革亟声而与皮革义有关的字，与亟添加声革而训“急”的字同形。无论如何，整理报告训“鞞”为“鞞”似不妥当。

“鞞”可读为“极”。出土文献中有二字相通之例。清华简三《赤髀之集汤之屋》简 9：“是思(使)句(后)之身蚘(疴)蠹，不可鞞(及)于笱(席)。”整理报告(李学勤

^① 王筠《说文句读》认为“鞞”同“硬”(可参看丁福保，1988:3342)。

主编,2012:170)云:“极,《小雅·菀柳》毛传:‘至也。’不可极于席,意云不能安卧于席。”“𡗗”可分析为从止,亟声,应为“极”表示“至”义的本字。“极”训“至”乃古之常训。《诗经·邶风·载驰》:“谁因谁极。”毛传:“极,至也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嵩高》:“骏极于天。”毛传:“极,至也。”“极”可训至,故可从止。“𡗗”既然是“极”表“至”这一义项的本字,在简文中可径训为“至”。“鞞(皮革)戠(岁)𡗗(极)”,意思即“皮革岁至”,皮革每年都会到来,与后文“玼玼(饰)戠(岁)至”用“至”字相应。二字义同,但是用字不同,为古人行文避免重复之法。

“趣鹿”一词,整理报告无注,怀疑应该是理解为“疾行”义,“趣鹿”即奔走之鹿。从上文“飞鸟”来看,将“趣鹿”如此理解有一定的理据。但是“趣”字很少置于动物之前表奔跑疾行义^①。后文“水鼠”一词也并非动词作形容词以修饰名词的结构,所以“趣鹿”与“飞鸟”在语法结构上似无对应的必要。我们怀疑此处的“趣”或可读为“雒”。从谐声偏旁看,声符取、刂可通,如趣、趋通用的例子古书中极其常见。《周礼·地官·县正》:“趋其稼事。”《释文》:“趋本又作趣。”(高亨纂著,董治安整理,1989:360)“雒”即从刂得声,与从取得声的“趣”自然可通。清华简六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甲篇简1、简2有这样一句话:“白(伯)父,不亨(穀)𡗗(幼)弱,忝(闵)𡗗(丧)虐(吾)君,卑(譬)若鸡𡗗,白(伯)父是(实)被复(覆)。”整理报告(李学勤主编,2016:120)云:“𡗗,读为雒。”“𡗗”从鸟,取声,应为“雒”字异体。简文此处用“趣”表“雒”,与“𡗗”字声符正同。雒鹿,即小鹿,未成年之鹿。

“黄”字整理报告亦无注,我们认为可读为“璜”。“璜”从黄得声,二字通用之例古书多见。传世文献的例子如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》《吕氏春秋·下贤·自知》有人名作“翟黄”。《吕氏春秋·举难》作“翟璜”(高亨纂著,董治安整理,1989:286),实为同名之异写。出土文献的例子如县改簋:“易女妇爵翹之弋(柲)周玉黄□。”《金文编》以为“黄”读为“璜”。五年召伯虎簋:“报𡗗氏帛束璜。”(王辉编著,2008:402)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《诗经·渭阳》篇:“可(何)吕(以)曾(赠)之,迨(路)车𡗗(乘)璜(黄)。”整理报告(黄德宽、徐在国主编,2019:112)云:“‘黄’‘璜’谐声可通。”《说文》:“璜,半璧也。”青璜,指青色的半璧。简文青璜、金、玉、珠、玫等并称。

3. 皇示……祈禘

简43有这样一句话:



□□□非山川、丘壘(社)、后禘(稷),以迨(及)虐(吾)先祖、皇示、庶神,是

^① 古有“趣马”一词,如《诗经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:“墜子内史,𡗗维趣马。”但此处“趣马”乃掌管王马的官职名,与简文的用法不同。

其愷愷于我邦,以不右(祐)我事。故卽龟,齔祀,祗(磔)禳、祈禱,湏(沉)□珪辟(璧)、我(牺)全(牲)、饋鬯,以忭(祈)元(其)多福,乃即以逋(复)之。

“示”应读为“祗”。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:“祀大神示亦如之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:“本又作祗。”孙诒让(2008:147):“此经皆借‘示’为‘祗’,注皆作‘祗’,亦经用古字,注用今字之例也。”出土文献也有类似用例。清华简一《皇门》简5、简6:“先神示逋(复)式(式)用休,卑(俾)备(服)【5】才(在)昏(厥)豕(家)。”“神示”即“神祗”。

整理报告从“祈”字无注。我们认为“祈”字应读为“刂”,字又可作“刂”。祈,群母文部;刂,见母物部;群、见二母皆为喉音,文、物阴入对转。传世文献中二字通用之例常见。《周礼·夏官·小子》:“祈于五祀。”郑注:“祈或为刂。衅礼之事也。用毛牲曰刂,羽牲曰衅。”《周礼·秋官·士师》:“凡刂珥则奉犬牲。”《山海经》作“祈聃”(高亨纂著,董治安整理,1989:124)。刂乃刳割牺牲的一种祭祀。前引《周礼》“祈于五祀”,孙诒让(2008:2392):“综校郑义,盖刂为刳割,珥为涂衅,而皆用牲血,则与血祭相类。”

楚简中有个从刀、既声之字,在新蔡简中出现得很频繁,如 (新甲 3.304)、 (新甲 3.333)。其辞例如:

甸尹宋之述刂于上桑丘一黏(豶),禱一豕。(甲三 400 + 甲三 327-1)

舟室一豕,刂于鱼是一黏(豶),禱一[豕]。(甲三 321)

萎丘一豕,刂于元(其)旧墟一□(零 317+ 零 304)

刘钊(2018:192-193)指出此字即为“刂”字之异体,应读为“刂”,可从。“刂”“刂”“刂”皆为本字,“祈”为假借用法。我们把简文中的“祈”读为“刂”还有其他的原因:一是后面出现了沉埋之祭,而刂珥之祭与沉埋之祭常连用。《周礼·秋官·犬人》:“凡几、珥、沈、辜,用駟可也。”二是在本简下文“以忭(祈)多福”一句中字形用的是“忭”字。虽然楚简同简一词多形的情况多见,但此处可能是有意区分的。也就是说,至少在这支简内部,用“祈”表“刂”、用“忭”表“祈”是有意为之的。类似的情况在新蔡简中也出现过。新蔡简表示刳割牺牲时用“刂”字;表示祈祷义时用“忭”,如新蔡简乙四 113:“□郢之古(故),命忭(祈)福□。”与上文所引例子相比较,二者判然有别。本支简文借“祈”表示“刂”、以“忭”表示“祈”与新蔡简区别性的用法类似,字词关系都比较清晰。尤其是表祈祷、祈求义时都添加了“心”这个部件。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,“禱”字有研究者(潘灯,2019)指出是“禱”字,此四字均为祭祀或祈福之专用字^①。如此,“祗(磔)”“禳”“禱(禱)”“湏(沉)□珪辟(璧)”都是具体的祭祀,“祈”显然也应该理解为一种具体的祭祀,而非宽泛的祈祷活动。

^① 王宁(2019)赞同该意见,并且指出该字在新蔡乙三 5 中出现过,怀疑为“禱”字或体。

参考文献

- [清]孙诒让(撰) 王文锦 陈玉霞(点校) 2008 《周礼正义》,中华书局。
- 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(编) 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19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一),中西书局。
- 丁福保(编纂) 1988 《说文解字诂林》,中华书局。
- 高 亨(纂著) 董治安(整理) 1989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齐鲁书社。
- 刘 钊 2018 《书馨集续编:出土文献与古文字论丛》,中西书局。
- 潘 灯 2019 《清华玖〈治政之道〉初读》第 49 楼发言, 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6&extra=page%3D2&page=5>, 11-23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李学勤(主编) 2012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叁),中西书局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李学勤(主编) 2016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陆),中西书局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黄德宽(主编) 2019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玖),中西书局。
- 王 辉(编著) 2008 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,中华书局。
- 王 宁 2019 《清华玖〈治政之道〉初读》第 50 楼发言, 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6&extra=page%3D2&page=5>, 11-24。
- 杨树达 2007 《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洪德荣)